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任軒
聯絡電話：(08)732-0415#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0111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1113301-1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安全服務輔導研習計畫」（特殊訓練）一份，請貴校轉知交通導護志工或承辦教師（以上人員需完成基礎訓練）報名參加（每場次限定90人參加），並同意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日期、地點：

- (一)第一場次: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假林邊鄉竹林國小視聽教室（請枋寮以北學校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）。
- (二)第二場次:112年7月26日(星期五)假林邊鄉竹林國小視聽教室（請枋寮以南學校【含枋寮鄉】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般民眾(學校教師請勿使用此方式)報名請利用GOOGLE表單報名，或請服務學校代為填寫表單報名，請於113年



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利用表單報名，報名表單
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vyqxx>

(二)學校教師為登錄研習時數，請統一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
修資訊網於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報名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請各國中小學務必至少派1人報名參加

(一)本縣各國中小已完成基礎訓練班之交通導護志工為優
先。

(二)本縣各國中小交通導護義工與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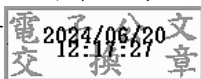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了課程完整性，請務必完成基礎訓練，才能報名特殊訓
練。全程參加者，發給6小時「志工教育特殊類」訓練研習
結業證書一張。

五、貴校所屬志工如有申請志願服務冊之需求，請貴校自行依
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；車輛停放請依承辦學
校規定區域停放並鼓勵共乘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3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安全服務輔導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（113-116年）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志工教育訓練，宣導服務觀念，提升志工教育服務知能。
- (二) 建立學校交通導護志工運作制度，增加學校人力支援，提供學校與學生更多資源與支持力量。
- (三) 認識交通安全相關知識，充實交通安全知能，保障行的安全。
- (四) 促進志工參與學校教育事務，協助家長了解學校教育內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

四、辦理日期：屏北場次：113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

屏南場次：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屏北場次：林邊鄉竹林國小視聽教室

屏南場次：林邊鄉竹林國小視聽教室。

六、活動對象：請各國中小學務必至少薦派 1 人報名參加。

- (一) 本縣各國中小已完成基礎訓練班之交通導護志(義)工為優先。
(特殊訓練班 2 場次，每場次 90 人；若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報名先後次序且年滿 18 歲者優先錄取。)
- (二) 本縣各國中小交通導護志(義)工與教師。

七、辦理項目：交通導護志工特殊訓練。訓練課程內容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，發給 6 小時「志工教育特殊類」訓練研習結業證書一張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依說明分別使用下列管道提前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- (一) 一般民眾(學校教師請勿使用此方式)報名請利用 **GOOGLE 表單**報名，或請**服務學校代為填寫表單報名**，請於 **113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4:00 前**利用表單報名，報名表單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vyqxx>
- (二) 學校教師為登錄研習時數，請統一使用**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**報名。

十、經費:本項活動經費由屏東縣政府補助。(經費概算詳如附件四)

十一、獎勵：實際參與工作人員，每場次核予五位工作人員嘉獎一次，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同意公假登記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在快樂的情境中學習，激發志工成就感—從服務工作中，覺得有意義和有成就感、歸屬感—喜歡服務的工作環境和組織的其他人。
- (二) 了解學校志工業務單位運作方式、認識相關資源、學習服務技巧，亦能使志工在志願服務工作中成長，共造祥和社會。
- (三) 建立志工對教育訓練之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。
- (四) 拓展志工助人原則與專業倫理的議題，有效的運用於助人之中，使志願服務工作推展更加落實。

十四、活動附則：

- (一) 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(筷、碗)；車輛停放請依承辦學校規定區域 停放並鼓勵共乘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可事先上網先完成113年度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基礎教育訓練(線上課程)。
- (三) 活動結束後，請核准承辦相關工作人員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屏東縣 113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安全服務輔導研習活動日期及地點

項目	承辦學校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備註
交通導護志工 特殊教育訓練- 屏北場次	竹林國小	113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四)	林邊鄉竹林國小 視聽教室	預計 90 人
交通導護志工 特殊教育訓練- 屏南場次	竹林國小	113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五)	林邊鄉竹林國小 視聽教室	預計 90 人

附件二

屏東縣 113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安全服務輔導研習課程表

特殊教育訓練—屏北場次 113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四) 地點：竹林國小

時間	地點	備註(講師名單)
08：20~08：30	報到、領取講義資料	
08：30~08：40	始業式、長官致詞	
08：40~10：00	交通法規重點說明與事故處理與 肇事案例分析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
10：00~10：10	休息	
10：10~12：00	交通指揮手勢實作與急救操作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
12：00~13：00	午餐	
13：00~14：30	交通事故法律責任實務與緊急應 變等相關課程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
14：30~14：40	休息	
14：40~16：00	導護工作要領、路口實際操作與 實務分享(現場操作)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

特殊教育訓練—屏南場次 113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地點：竹林國小

時間	地點	備註(講師名單)
08：20~08：30	報到、領取講義資料	
08：30~08：40	始業式、長官致詞	
08：40~10：00	交通法規重點說明與事故處理與 肇事案例分析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
10：00~10：10	休息	
10：10~12：00	交通指揮手勢實作與急救操作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
12：00~13：00	午餐	
13：00~14：30	交通事故法律責任實務與緊急應 變等相關課程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
14：30~14：40	休息	
14：40~16：00	導護工作要領、路口實際操作與 實務分享(現場操作)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